

谷 10:28-31

那時候，伯多祿開口對耶穌說：「看，我們捨棄了一切，而跟隨了你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人為了我，為了福音，而捨棄了房屋、或兄弟、或姊妹、或母親、或父親、或兒女、或田地，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——連迫害也在內，並在來世獲得永生。但有許多在前的，要成為在後的；在後的，要成為在前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捨棄」不是拋棄，而是把主權交在天主手中，讓他掌管、使用。凡我們不願意「捨棄」的東西，最終將會失去；凡願意為天主的緣故「捨棄」的東西，似乎是損失，卻換來今生和永生更多的祝福、百倍的賞報。

耶穌引用當時流行的一句說話：「但有許多在前的，要成為在後的；在後的，要成為在前的」，指出天主對事情的輕重、次序與人的想法不同。伯多祿把人做的事（捨棄所有）放在第一位，天主的賞賜放在第二位；耶穌卻把次序倒轉過來，指出人為了天主及福音的緣故捨棄一切的，必能從天主那裡獲得遠勝在人間所得的百倍賞報。人的成就、財富，並不是作門徒的必要條件，天主的召叫和恩賜才最重要。

捨棄一切跟隨耶穌，不單有百倍賞報，耶穌還加上：「連迫害也在內，並在來世獲得永生。」基督徒在今世的生活絕不安逸，因為我們所宣講的福音跟這世界的價值觀不同。而且今天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仍然受到迫害和殉道，因此我們更不應假設自己能夠豁免。

實踐

人為天主所捨棄的，永不會超過天主所賞賜的。人願意承認天主的主權多少，天主就為他負多少責任。當人把所有的一切都為了天主而捨棄時，天主就完全負起照顧他的責任，所以耶穌所說的捨棄，除了實際上撇下的意義之外，更是指主權的轉移，承認一切都是屬於天主的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每天反省：是否將天主放在生命中的首位？

是日金句

「按照至高者所賜給你的，奉獻給他；依照你手中所得的，慷慨奉獻給他；因為報答世人的上主，必要七倍地報答你。」（德 35:12-13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xDte5Fmma8>